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八百五十六至
八百六十一

刑部

督捕例

盛京刑部

斷獄

會讞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八

刑部

督捕例

外省獲逃會審
例前白契所買之
逃走賣身未家

斷作窩家
移窩窩逃
駐防窩帶逃
人

盛京等處並各邊口嚴查逃
人

人交札薩克查拏
游牧處所窩隱逃
人

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
邊外屯莊窩逃
人

營伍窩逃
運糧等船窩逃
軍船商船窩
逃

逃官員赴任後家人
富窩逃
僧道窩逃

罵疾廢疾收贖
老幼收贖
婦人窩逃

逃人原娶之妻
出首逃
人雇覓逃
人傭

工將房地賣與逃
人奉文武官員窩
逃

窩家出首逃
人妻與逃
人奉天錦州民並
流徙

人窩逃

外省獲逃會審○康熙十年題准凡保定太原

滄州。德州等四城駐防逃人。若有窩家。令伊所屬官員轉報巡撫。交該鄰近按察司同城守尉審理。若按察司所駐地方遙遠。除伊所屬道員外。交鄰近道員同城守尉審理。如窩隱情確。該撫覈實。止將窩主解送督捕。覆議具題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奉天府逃人。令

盛京刑部審理。甯古塔逃人。令甯古塔將軍審理。各省駐防旗下逃人。交該督撫審理。○二十年題准。布忒海邨逃人事件。交甯古塔將軍發落。○又題准。各省駐防旗下拏獲逃人。仍令該將

軍城守尉等。與同城督撫。或官職大者。會同審理。

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。○康熙二十二年定。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。在未定例之前逃走者。亦照例後白契所買之人例。杖八十。交與伊主。令其交還身價。放出為民。富家及地方官均免議。

謹案此條原載白契所買之人逃走門內。乾隆八年奏准摘去。另立專條。

逃走賣身。○康熙二十二年定。凡例前白契所買之人。逃走在外。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。

無論白契

印契將逃人俱仍斷與原主。若例後白契所買之

人逃走在外。稱係民人賣身與人者。係白契。將逃人斷與原主。如係印契。將逃人斷歸用印契。

後買之主。

謹案此條原載白契所買之人逃走門內。乾隆八年奏准摘去。另立專條。

末家斷作窩家。○順治三年題准。凡逃人逃走。換住數家被獲。將末家斷作窩家。

移寓窩逃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凡移寓別處窩隱逃人者。將移寓之處。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。俱照例治罪。

駐防窩帶逃人。○順治十八年題准。各省駐防旗下官員。及常人窩帶逃人者。俱正法。○康熙

七年題准。各省駐防旗下窩逃之人。係官革職。罰銀一百兩。係常人。枷號三月。鞭一百。○十年題准。凡窩帶逃人者。係官革職。常人照例枷號鞭責。○乾隆八年定。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閒散人等窩帶逃人者。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。

盛京等處並各邊口嚴查逃人。○康熙三十三年題准。凡

盛京甯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。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。務期必獲。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

人隱匿不行舉出。經旁人出首拏獲者。將隱匿之人。照窩逃例。分別治罪。再沿邊地方總兵官。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兵。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。若將逃人疏忽放出者。將守口之官兵兵丁。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。究處。故縱者從重論。

口外逃人交札薩克查拏。○雍正五年議准。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。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。交與札薩克等。十家內設立一長。逐戶嚴查。不許無事閒人存留。令札薩克等。亦自十家長取

具保結。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。著該札薩克查拏。將逃人一併送部。其逃人照定例治罪。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。亦交與該部治罪。○又議准。發遣人犯。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。偷渡河岸。逃入蒙古境內者。應令汎渡弁兵。將貿易割草之人。於去時登記人數。回時仍查原數。若人數短少。顯有脫逃隱匿。即行文知會蒙古。若有閒蕩游手久留不歸之人。即係脫逃兇犯。當即拏送該處。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。儻有弁兵不行稽查。疏縱脫逃。漫無覺察者。將

汎渡弁員。照失察例。議處兵。照失於盤詰例。治罪。蒙古既知係內地脫逃之犯。仍容留隱匿者。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。治罪。○又定。凡口外有旗下逃人。交與該札薩克及管轄之人。於各旗佐領下。嚴加查拏。解部治罪。

游牧處所窩隱逃人。○康熙三十三年定。邊外八旗游牧處所官員。凡游牧之處。住有逃人者。應不時巡查緝拏。若將逃人隱匿。不行舉出。經旁人出首。拏獲者。將窩家人等。俱照例治罪。○又題准。各旗伐木燒炭人等。領票出邊口時。為

首領之人。於各帶往衆人之內。十人放一頭目。將所去之人年貌造冊。令為首帶往之人作保。其冊籍用該部印信。與出邊之文。同發與邊汛之官。照冊內年貌驗數放出。儻若將逃人入於伐木燒炭人羣之內帶往。以致逃人被獲者。將窩隱逃人帶往之人。斷作窩家。其為首帶往之人。照鄰佑例治罪。

甯古塔水手等役窩逃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凡甯古塔駐防旗下逃人逃走三次者。具空文報督捕衙門。覆議具題。水手礮手等役窩隱逃人。

者。枷號三月。責四十板。○又議准。枷號兩月。責四十板。○十五年議定。仍枷號三月。責四十板。○乾隆八年定。凡甯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。礮手等役。窩隱旗下逃人者。係旗人。照旗人窩逃例。係民人。照民人窩逃例。分別治罪。

邊外屯莊窩逃。○康熙二十三年定。凡邊外居住旗人。窩隱逃人者。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治罪。

營伍窩逃。○順治十五年題准。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。若有保人。將保人斷為窩家。其留住之

房主責四十板。雖有保人。因其不行查出情由。將管隊責四十板。流徙。外委百總責三十五板。把總責三十板。千總責二十五板。康熙十年議准。凡失察逃人之管隊。免其流徙。枷號兩月。責四十板。乾隆八年定。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。若有保人。將保人斷作窩家。留住之房主杖一百。其不行查出之管隊。及外委百總。均杖八十。該管之把總千總。交部議處。○嘉慶六年定。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。若有保人。將保人斷作窩家。知情留住之房主。減窩家罪一等。罪止杖

一百不知者不坐。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減房主罪二等。罪止杖八十。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。

運糧等船窩逃。○順治十一年題准。運糧等船窩隱逃人者。船家處斬。船內財物入官。○康熙十一年議准。凡糧船並回空之船。責成各該押運官及千總百總。將人數寫給印票。令其稽查。若有窩隱逃人者。將留住逃人之船主斷作窩家。責四十板。並妻子一併流徙尚陽堡。同船運丁各責四十板。頭船屯丁頭目照地方例枷號。

兩月。責四十板。領運千總。照失察例。革職。押空百總。既無品級。責三十五板。革去百總。其河南山東二省。押運督糧道。應罰俸一年。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江安蘇松等六處。押運通判。品級較糧道雖小。但押運責任相同。亦應罰俸一年。○乾隆八年定。凡糧船並回空船隻。各該押運及千百總。將人數填寫印票。不時稽查。若有窩隱逃人者。將留住逃人之人。斷作窩家。屯丁頭目。照地方例。治罪。運丁杖一百。百總杖八十。仍革去百總。領運千總。並督運各官。均交部議處。○

嘉慶六年定。凡糧船並回空船隻。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。將人數填寫印票。不時稽查。若有窩隱逃人者。將留住逃人之人。斷作窩家。屯丁頭目。照地方例治罪。運丁減窩家一等。罪止杖一百。百總減運丁二等。罪止杖八十。仍革去百總不知者不坐。領運千總並督運各官。均交部議處。

軍船商船窩逃。○順治十三年題准。凡軍船商船。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。給予印票。鈔關之官。查照票內數目放行。若有票內無名之人。即

行拏解。如逃人過一關。至二關拏獲。或被首告拏獲者。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。交部議處。船主斷作窩家。

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。○順治十一年題准。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。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。本官不知情。免罪。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。

僧道窩逃。○順治九年議准。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。照民例治罪。

篤疾廢疾收贖。○康熙十年議准。凡瞽目之人窩隱逃人者。免責。仍將妻子家產人口。一併流

徙尚陽堡。○乾隆八年定。凡窩留逃人。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。如有篤疾廢疾者。審驗明確。俱准其照例收贖。○四十二年定。逃人。窩家。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。如有篤疾廢疾者。審驗明確。俱准其收贖。

老幼收贖。○順治十一年題准。窩隱逃人之犯。七十歲以上者。男婦俱免流徙。該地方官捏充年老免罪者。從重議處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窩隱逃人者。係七十歲以上。十三歲以下。俱免責。家產人口。一併流徙尚陽堡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逃